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7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楊舒婷

相　對　人　戰醬新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高嘉清

相　對　人　李淑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整，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78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貳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相對人戰醬新莊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上字第12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合先敘明。

二、查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15年8月21日確定，是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萬1,975元，及自同年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